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593號

原告 黃筠晴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陸仟玖佰參拾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玕倩